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3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福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欣儀間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，應併通知之。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。不能為第1項之通知者，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6個月仍未受清償時，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，民法第936條定有明文。而「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」既屬留置權實行之法定要件之一，則債權人之通知即必須依上開要件為之，倘期限未滿1個月或通知中未為上述聲明者，不生通知之效力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欣儀於民國109年9月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按鈕取票卡駛入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號第一停車場旁由聲請人所經營之停車場內停放，詎相對人林欣儀駕駛系爭車輛於駛入聲請人所經營之停車場後，即占用月租車位，且從未繳交停車費，並將系爭車輛占用該停車場內停車格至今。聲請人對相對人林欣儀停放逾一個月至四個月時，曾於擋風玻璃揭示，請其儘速繳納停車費並移車，表明和相對人林欣儀終止出租停車位意思。而相對人林欣儀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7月15日止，共計占用318日，依每日收費上限
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元計算，應返還聲請人不當得利63,600元。因該停車費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聲請人並未受清償，主張對系爭車輛行使留置權，且已定1 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相對人林欣儀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系爭車輛取償。詎期限屆至，聲請人仍未受清償，為此依民法第936 條第2 項、第893 條第1 項規定行使留置權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系爭車輛照片、催告照片、收費標準告示牌照片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提出催告照片為證，惟無從就該照片觀其催告之內容，經本院於110 年8 月24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7 日內提出就欠繳部分催告相對人林欣儀清償之「催告函」（或「存證信函」）及「送達回證」等證明文件，聲請人於110 年8 月26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雖聲請人於110 年9 月1 日提出110 年7 月16日南港後山埤郵局第142 號存證信函以為釋明，然其內容係載明：「…二、現特以此函催告支付停車費新台幣63,600元。…請台端於收受函文，110 年7 月23日前來結清積欠之停車費63,600元整，並將車輛遷移停車場，屆期未繳清欠費未遷移車輛，本司將依民法留置權之規定，主張留置物取償權利…」，與首揭「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」之規定不符，且該存證信函經送達相對人林欣儀後，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退回，顯未有合法送達相對人林欣儀，自不生通知之效力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即不符合行使留置權之要件，自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